

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审办〔2022〕43号

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二期工程项目 为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改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安阳市文峰区教育局：

你单位文教〔2022〕67号及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编制的《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改扩建项目调整（原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根据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研究，现将调整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改扩建项目调整（原安

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发改文发改〔2018〕51号”自此文起作废。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文峰区德隆街与兴泰路交叉口东南角。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27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约 70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377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教学楼、综合实验楼、室外厕所、围墙及大门、地下车库、运动场及相关室外配套工程等。

四、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 639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7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五、本项目应委托符合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的施工、监理环节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请在国家发改委或省发改委指定的媒介和信息网络上严格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发布。招标文件发布 5 日前请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过程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请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法人在招标活动中，因特殊情况，对发展改革部门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内容作出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六、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接该文后，请据此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改扩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及材料							
其他							
招标公开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委托招标方式)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其它内容,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第 16 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							

